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8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秦峰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